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